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19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亿元(不含税)。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拟与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规划。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招标”)2019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6,000.00	8,621.91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35,000.00	23,745.81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76,500.00	65,576.54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0	591.58
	滨州宏诺	购买铝锭、电等	市场价原则	7,680.00	19,678.51
	滨州宏展	购买铸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0.00	2,230.1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00	17.22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00	105.95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20.26
合计				228,000.00	120,587.95

(三)2018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电力	邹平宏发	采购热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6,000.00	8,621.91	
	邹平汇盛	采购铝锭等	市场价原则	35,000.00	23,745.81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市场价原则	176,500.00	65,576.54	
	魏桥铝电	采购电力等	市场价原则	2,600.00	591.58	
	滨州宏诺	购买铝锭、电等	市场价原则	7,680.00	19,678.51	
	滨州宏展	购买铸轧卷等	市场价原则	0	2,230.1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滨州宏诺	提供变电站土地租赁	市场价原则	20	17.22	
租赁关联人土地	魏桥铝电	租赁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原则	180	105.95	
接受招标服务	瑞信招标	接受招标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	20.26	
合计				228,000.00	120,587.95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滨州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路来峰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滨州宏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2,660.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821.2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07,838.9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7,381.1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624.36万元。(未经审计)

2、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邹平宏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47,174.5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2,069.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105.2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9,950.3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785.36万元。(未经审计)

3、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杜征光

注册资本:5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邹平汇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22,742.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0,173.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2,569.7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6,913.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612.47万元。(未经审计)

4、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行涛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邹平宏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35,702.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3,562.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139.3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17,746.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647.20万元。(未经审计)

5、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魏桥铝电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344,939.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14,220.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0,718.6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28,997.5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042.92万元。(未经审计)

6、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废旧物资购销;机电设备、车辆及其配件、办公及劳保用品;五金工具、化验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瑞信招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6.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8.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7.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5.83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滨州宏诺、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邹平宏正、魏桥铝电受同一法人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瑞信招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滨州宏诺、邹平宏发、邹平汇盛、邹平宏正、魏桥铝电、瑞信招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拟与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3、公司拟与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书》,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财政局和博昌街道办事处。博兴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收储土地,协调组织好土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向财政局提供收储补偿面积;博兴县财政局负责核算收储补偿费数额后通过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足额拨付;博昌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土地收储过程中发生的涉及各类权属等矛盾纠纷,确保收储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上述交易对方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平方米)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7号	141938	工业用地	出让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0号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1号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9号	46283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鲁(2018)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628号	9061			
合计			197282			

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人民币3,400.07万元,已计提摊销额:人民币970.17万元,土地账面净值:人民币2,429.9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地上厂房及构筑物账面原值:人民币2,133.02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1,402.49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730.53万元。

2、抵押情况

公司无任何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1、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兴县国土资源局

丙方:博兴县财政局

丁方:博昌街道办事处

2、标的物

甲方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

3、储备土地作价

收储补偿费原则上不高于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计提各项基(资)金后价款的60%,收储土地现规划为城市道路、绿地等的,收储补偿费按该地块原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交付土地时间及付款方式

在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书》后,甲方按协议约定时间、交地条件将土地交付给乙方,经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后,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最终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博办法【2018】14号)的规定标准核定后确定。

第一次付款,甲方交付乙方乐安大街以东、华兴机械以南、北关建筑公司以北182.57亩规划住宅土地,经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后,丙方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预支甲方收储补偿费1132万元;

第二次付款,规划住宅用地182.57亩挂牌出让成交后2个月内,丙方按“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甲方挂牌出让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

第三次付款,甲方交付乙方剩余113.35亩土地,经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后,丙方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甲方规划道路用地、绿地、停车场用地、幼儿园用地68.07亩收储补偿费1633.68万元,预支剩余规划住宅和商业用地45.28亩收储补偿费279万元;

第四次付款,剩余博城一路以南、胜利一路以西、滨河路以北商业用地5.55亩和住宅用地39.73亩,待该地块出让成交后1个月内,丙方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甲方剩余收储补偿费。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影响

1、根据协议,本次交易预计会增加2019年公司收入大约34,000万元,在扣除对应的土地、厂房及构筑物账面价值及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实现大约30,000万元收益。以上系公司根据当地土地市价及政府补偿政策规定估计和测算出的金额,尚不完全确定,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无法收回土地出售价款的风险较低,本次出售土地所得收入将用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19年1月15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韩梦园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代表股数: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本人(或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南宁路徐汇万科中心办公楼。该议案涉及董事丛中笑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徐汇万科中心13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1279.15m2,购买总价为45,026,080元。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丛中笑先生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说明

丛中笑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丛中笑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徐汇万科中心13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1279.15m2,购买总价为45,026,080元。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6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丛中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丛中笑先生向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九绿合”)购买了南宁路1000号13层作为自有房产,并将其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南宁路1000号13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1279.15 m2,购买总价为45,026,080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59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丛中笑先生所持有的房产评估值为62,715,445.35元。公司本次购买价格为35,200元/ m2,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6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0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16日修订)》(深证上(2018)556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76)。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